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7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24日
聲請人	謝英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及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駁回確定，並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送達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聲請人遲至112年9月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70號謝英俊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